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30号

关于云南行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行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永晟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行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西华村民委员会龙以首西侧。项目占地面积4400m^2，建筑面积4130m^2，建设年产铝合金门窗70000 m^2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6.2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项目周边排水沟，生产过程严禁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外排废水须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等级标准，即：pH值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8mg／L，方可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采取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帷幔遮挡减少粉尘的飞扬，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20m）≤1.0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五、厨房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mg/m^3（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米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1.5米以上。

六、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20m）≤1.0mg/m^3；无组织VOC_s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即：VOC_s（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VOC_s（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产生的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七、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的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定点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0.072 万 m^3/a，COD：0.25t/a，氨氮：0.01t/a，总磷：0.04 t/a；VOC_s：0.05 t/a，粉尘：0.013 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

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请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六、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田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7月15日印发